

#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草案總說明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為兼顧供電穩定與改善空氣品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電業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相關管限制，其核可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為使相關機關辦理審查前揭程序有所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擬具「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電業申請執行計畫審查之申請程序。（草案第二條）
- 三、電業申請之執行計畫應包含之內容。（草案第三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執行計畫申請之辦理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執行計畫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規範電業執行計畫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暫緩或停止執行之理由。（草案第六條）
- 七、電業之執行成果應開放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於規定期限內提送成果報告。（草案第七條）
- 八、電業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暫緩或停止執行計畫，應檢具改善計畫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重新依原執行計畫內容執行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電業因應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檢具執行計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始得為之。	<p>一、依本法授權及專業職能分工，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電業法第七條之規定，因應電力調度，考量安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等原則審查核准，方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同意後執行。</p> <p>二、電業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適用於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情況。鑑於每年十月至隔年四月底之秋冬季節為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爰原則以此期間為適用於避免或減緩空品不良之虞之減煤增氣執行期間。</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執行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目標。</p> <p>二、調度增加燃氣發電量及配合減少燃煤發電量之電力設施規劃，及近三年發電容量因數、負載率及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備用容量率、備轉容量、備轉容量率。</p> <p>三、調度增加燃氣發電量及配合減少燃煤發電量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及其監測方式。</p> <p>四、應暫緩或停止執行計畫之時點及其後續改善作為或替代方案規劃。</p> <p>五、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與空氣污染管制有關之審查結論。</p> <p>六、調度運作之電力設施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影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一、本辦法僅適用於燃氣機組增量並同時搭配燃煤機組減量，方得實施。爰此，電業申請時應彙整近三年調度增加燃氣發電量及配合減少燃煤發電量之電力設施之發電容量因數、負載率等，作為審查之基準，並提出規劃，爰訂定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二、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調整增加燃氣發電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低於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故應由電業說明相關計量方式、監控方式等，爰訂定第三款規定。</p> <p>三、考量執行降低燃煤發電與增加燃氣發電期間可能致增加燃氣發電之電力設施所在地區或下風區之空氣品質負荷，或影響服務病患與病患家屬人數較多、民眾停留時間較長之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等危害民眾健康與空氣品質</p>

	<p>更惡化之情形，又或可能發生配合調度之機組無法運作等情形，故執行計畫內應自行評估暫緩或停止執行計畫之時機及其後續改善作為或替代方案規劃，爰訂定第四款規定。</p> <p>四、電業應同時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中有關空氣污染相關承諾部分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爰訂定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電業之執行計畫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列席審查會議。</p> <p>二、經審查核准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請者。</p> <p>三、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總日數超過六十日，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p> <p>前項第三款補正文件，電業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補正期限內轉送達中央主管機關。</p> <p>電業因電力設施除役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等情事，致與核可之執行計畫內容不符時，須重新辦理執行計畫申請。但屬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展延，且未變更原許可證內容者，電業檢具展延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電業執行計畫申請之辦理程序，其訂定說明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應審酌個案之不同，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並得視個案情形，要求申請單位列席審查會議並進行答詢。</p> <p>(二)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申請者補正之期限及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電業補正資料應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三、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執行計畫與記載內容不符時，電業應重新辦理之規定。但屬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展延，且未變更原許可證內容，因無涉及許可證內容實質變更，爰無須重新辦理申請核可程序。</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可電業之執行計畫，應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p> <p>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限制。</p> <p>三、其他與增加燃氣發電量有關之必要事項。</p> <p>前項執行計畫之核可期間，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一、第一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執行計畫之規定，訂定說明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調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低於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爰此，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事項，應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核實計算增加燃氣發電所需之燃料</p>

	<p>用量。</p> <p>(二)又增加燃料用量涉及許可證登載之操作條件等規定，爰增訂增加燃氣發電量有關之必要事項，仍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範圍。</p> <p>二、有關執行計畫核可之期限，以電業自行提出之期限為原則，惟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核准期限不得超過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電業執行計畫之實施期間進行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令其暫緩或停止執行計畫：</p> <p>一、未依核可之計畫內容執行。</p> <p>二、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影響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虞。</p>	<p>本條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於查核電業執行計畫期間得令其暫緩或停止執行之事由。</p>
<p>第七條 電業於執行計畫實施期間，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前月執行成果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及於每年二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至中央主管機關。</p> <p>前項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執行方式。</p> <p>二、調度增加燃氣發電量及配合減少燃煤發電量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其監測方式。</p> <p>三、減少燃煤發電地區之空氣品質改善成效。</p> <p>四、增加燃氣發電及其下風處地區之環境衝擊。</p> <p>五、暫緩或停止執行計畫及其後續改善作為。</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成果報告後，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並視需求得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必要時得要求電業列席相關會議。</p> <p>第一項成果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有前條各款情事者，中央主管機</p>	<p>一、為掌握計畫之執行情形，電業應彙整前月執行成果，如氣體燃料增加用量、減少燃煤用量、發電量、排放量增減量與監測結果等內容，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供各界查詢，並檢送前一年之成果報告，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為了解執行計畫後對於環境之影響，爰於第二項規定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內容。</p> <p>三、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成果報告應召開審查會議。</p> <p>四、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成果報告如發現確有造成區域空品不良或惡化等應暫緩或停止執行計畫之情事（如為跨年度執行計畫），應停止執行調度並修正規劃內容。</p>

關得令電業暫緩或停止執行計畫。	
第八條 電業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前條第四項規定令其暫緩或停止執行計畫，應檢具改善計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始得依原執行計畫內容執行。	本條規範電業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暫緩或停止執行計畫，應檢具改善計畫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重新依原執行計畫內容執行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